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豫应院〔2018〕45号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成立教师发展中心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满足教师专业化发展和人才培养特色的需要，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成立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教师发展中心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服务为宗旨，整合全校资源，借鉴引入先进教育理念和教育教学管理经验，开展教师培训、教师职业生涯规划、教师成长辅导、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工作。

教师发展中心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赵玉奇、王建新

副主任：朱明悦、肖玉霞

成 员：赵 扬、黄双成、张 虎、孙 勇、张召哲、

王风云 韩宝来、韩恩远、白亚利、黄绿欣、

杜建强、崔 琳、吕 玮、滕文锐、袁清香、

孙丽娜、侯居左、马宏民、叶青玉、吴华芹、

关 杰、孙轶梅、郭朝社、齐 峰

教师发展中心下设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秘 书 长：朱明悦（兼）

副秘书长：付 永

附件：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管理办法

2018年5月7日

附 件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管理办法

为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促进教师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教师是学校改革发展建设的第一资源理念，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建立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内涵发展，有利于促进教师全面成长的体制机制，以教师发展中心为依托，为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健康发展提供有效的专业化服务与支持。

**二、工作目标**

教师发展中心旨在以“服务教师、服务教学、促进教师发展”为目标，根据学校教师发展需要，整合全校资源，借鉴引入先进教育理念和教育教学管理经验，在教师培训、教师职业生涯规划、教师成长辅导、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工作，为我校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供有力智力支撑。

**三、工作思路**

以“名师工程”、“双师工程”、“充电工程”、“青蓝工程”为基础，多层面多方位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专业能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重点围绕教师成长研究、教师培养培训开展服务；重点致力于教学资源的开发和整合，统筹规划教师个性化发展咨询，搭建广阔的教师发展平台。

**四、工作原则**

1．目标性原则。以学校和教师的实际需要为出发点，多途径、多形式地解决教师发展中的问题，推进教师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构建社会、学校、教师、学生命运共同体，实现教师与学校同发展、共进步。

2．开放性原则。注重校校、校企合作与交流，积极借鉴引入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教学管理经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资源共享。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学历进修、现代信息技术培训、专业培训，提高教师综合素质。

3．精准性原则。以学校发展规划为本，针对老、中、青不同年龄层次教师的需要，结合特色专业与专业群建设，形成全校教师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体系，确定重点培养对象，重点培养骨干教师和高层次名师，积极打造各专业教学科研领军人物。

**五、工作内容**

1.调查论证规划教师队伍发展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师资队伍现状，调查论证规划教师队伍建设和发展。

2.制定教师培训相关规章制度

构建继续教育、学历进修、现代信息技术培训、专业培训、师德培训等多种形式的教师培训机制。

3.青年教师成长研究与培养

负责指导青年教师培训，提升其专业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主要包括：新进教师岗前培训及教师资格认定；新进青年教师导师制的管理和落实；青年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

4.组织实施各级教师培训

以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为目标，加强教师教学基本功训练，根据不同教师群体特点组织开展校级、省级、国家级教师培训，突出教学设计、教学方法的研究和实践，探索适应学生身心特征和课程要求的有效教学模式。

5.开展校内教学研讨交流，推广优秀教学成果

推进各学院（部、中心）教学研讨制度建设，通过集体备课、公开课、专题讲座、教学名师沙龙等方式开展教学交流、研讨咨询等活动。宣传我校省级、校级教学名师和师德先进个人，展示优秀教案、优秀课件，推广优秀教学成果，搜集和发布教学法论文及教改经验，为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提供学习典范和借鉴。

6.关心教师身心健康，适时开展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开展教师心理咨询。建立教师解困帮扶机制，受理、上报教师困难情况。开展教师维权的教育、咨询、指导工作。

**六、组织结构**

教师发展中心主任由教学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处长、组织人事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及部分专家组成。教师发展中心成员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届内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和充实。

**七、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成立教师发展中心组织机构，积极探索建立健全教师发展活动与学校其他工作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和运行制度。

2.经费保障。安排足够的专项经费，为中心建设提供硬件支持以及相应的财务制度保障，保障中心工作的持续发展。

|  |
| --- |
|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